

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「停課不停學」處理原則

110.9.2 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

1. 臺南市政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7 日公布之「9/1 開學防疫指引」。
2.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(武漢肺炎)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。

二、 停課標準

1. 班級內有 1 名教師或學生被匡列疑似個案，該班即停課 2 日、全校停課 1 日。
2. 班級內有 1 名教師或學生確診時，該班即停課 14 日、全校停課 3 日。
3. 校內有 2 名教師或學生確診時，全校停課 14 日。

三、 停課期間授課原則、方式及規劃

1. 停課期間採用線上授課，秉持停課不停學為原則。
2. 停課 1 日、2 日或 3 日，全面採用線上同步教學(排除五六年級分組活動課程)。
3. 停課 14 日，採用線上同步教學或非同步教學，考試科目(國、數、社、自、英)同步教學至少占 1/2(無條件進位計算)。
4. 線上授課期間，按原實體課表操課，每節課時間 25-30 分鐘。
5. **同步教學**界定為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即時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
6. **非同步教學**界定為相關學習平台(如因材網、學習吧、PaGamO、學習拍等)進行學習內容歷程規劃(如學習素材、學習單等)或自行預錄課程提供學生上網自行學習。
7. 班停課或校停課確定後 3 日內，以班級或學年為單位完成「自主學習規劃表」乙份送至教務處備查。
8. 以上各點如有未確實的情勢發生，經屢次輔導仍未改善，將安排人員及固定處所協助該師順利進行線上教學。

四、 學生請防疫假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

1. 防疫假天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須提出請假單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
2. 班級請防疫假之個案學生確立後，班級導師協同科任教師共同完成個案學生「自主學習規劃表」，並於 3 日內轉交個案學生乙份外，亦同步送交乙份至教務處備查。
3. 請防疫假期間，學校不採取「線上線下教學」模式，將盡可能提供相關學習資源予學生搭配自主學習規劃表，在家進行自主學習。
4. 請假期間平時評量方式採多元彈性方式為原則，期間若遇定期評量，採取回校參與實體考試(安排特定試場辦理)為原則。
5. 以上各點，該班導師務必清楚轉達予該個案家長。